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4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6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26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51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61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67
六、其他问题.....	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41311

致：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格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

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锐格科技	指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格有限	指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8月20日，系公司前身
锐吉进出口	指	湖州锐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云仓	指	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州新锐众	指	湖州新锐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锐志企管	指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物源企管	指	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凤栖投资	指	湖州吴兴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旅诚创投	指	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沙睿能	指	长沙市睿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云仓40%的股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300514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存在外协和外包，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365.79 万元、8,013.28 万元；（2）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2022 年 4 月，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对公司处以 3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董事长倪志和、副总经理杨威分别处以 64,000.00 元、28,227.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 年 6 月，子公司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被湖南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处以 1 万元罚款。

请公司：（1）关于外包。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3）关于资质齐备性。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

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外包。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3、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方的主要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从事工种较为简单，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经核查，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服务，应用在项目实施环节，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执行机械设备及其部件的吊装、搬运、焊接、安装等涉及大量基础性劳务工作。

设备安装是一种重复性高的劳务工作，从事工种较为简单，该种劳务外包所涉业务符合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即可，劳务外包方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2）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用工结算定价机制公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家劳务外包公司均以相同的定价机制及付款条件进行结算。

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主要参照设备安装预算标准，以安装工作涉及的设备种类、机台数量、人工路费、楼层搬运作业量、卸货及吊装作业量等工作量因素确定安装采购价格。在实际管理中，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会向多家劳务外包公司询问项目报价，并同时根据预计工作量编制项目安装费用预算作为参考，一并提交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相关负责人会再次根据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格确定费用额度，一般根据现场实施条件、实施难度等参照销售合同价格的7%-10%确定安装费用额度。经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公司最终确定该项目的劳务外包公司及安装费用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安装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0%、9.88%，与公司安装费用预算制定原则基本一致。

在费用结算方面，公司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安装费用，一般约定分阶段支付，其中预付款30%、完工款30%、验收款30%、质保款10%，因公司造成的设备二次安装、待工、二次进场等原因导致的额外工作可以协商确定并另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8,013.28	4,365.79	83.5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484.32	23,756.59	83.04%
劳务外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43%	18.38%	-

经核查，2023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同比增长83.55%，主要系随业务规模增长，根据项目现场实施需求安排设备安装服务采购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83.04%相匹配。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4,365.79万元、8,013.2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8%、18.43%，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用工结算定价机制公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3）劳务外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金额，以及各家劳务外包公司各期服务客户家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厂商名称	2023年		2022年		服务客户家数
		采购金额	劳务外包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劳务外包采购占比	
1	苏州信立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11.67	13.87%	-	-	约 5-7 家
2	苏州中易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6.46	10.81%	14.02	0.27%	约 4 家
3	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84.39	6.04%	674.43	13.12%	约 4-5 家
4	苏州德智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37.21	5.46%	66.50	1.29%	约 7-9 家
5	苏州市智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76	5.06%	676.56	13.16%	约 2-4 家
6	苏州工业园区龙兵思电子经营部	238.30	2.97%	406.41	7.90%	约 3-5 家
7	郴州市蓉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23.40	2.79%	278.04	5.41%	约 5-6 家
8	大连融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48	0.42%	274.70	5.34%	约 5 家

以上劳务外包公司均面向全市场提供服务，主要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拓展业务，并结合价格、客户信誉等因素进行业务承接。以上劳务外包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均同时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对象不仅限于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及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1	苏州信立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戚全龙	戚全龙、石宏	否	否
2	苏州中易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永照	黄永照、蒲红遐、方芸芸	否	否
3	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李根强	李根强、任化杰	否	否
4	苏州德智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李根强	李根强、戚全龙	否	否

序号	厂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及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5	苏州市智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李威威	李威威、李丽丽	否	否
6	苏州工业园区龙兵思电子经营部	戚全龙	戚全龙	否	否
7	郴州市蓉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廖芳	廖芳、曹六勇	否	否
8	大连融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刘毛毛	刘毛毛、刘新广、李献丽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为独立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劳务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况

经核查，劳务公司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况，相关分析及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1、（3）、劳务外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用工结算定价机制公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用工结算定价机制公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相关分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1、（2）、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用工结算定价机制公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3）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劳务派遣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劳务外包在实践中一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两者在劳动

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费用定价及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成果风险，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劳务外包方承担主要劳动成果风险，用工单位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风险
用工管理方式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方负责劳务人员管理
费用定价及结算方式	劳务派遣主要参考正式岗位员工薪酬，以同工同酬为原则，根据人数及工时确定劳务派遣费用。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外包主要以工作量为基础确定劳务外包费用，并根据经双方认可工作成果进行结算，由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设备安装服务在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费用定价及结算方式三个主要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特点，具体如下：

①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符合劳务外包特点

公司与设备安装承包方签署《安装承包合同》，合同在“项目安装质量要求和保证”、“现场管理与处罚标准”、“双方责任与义务”条款中就劳务外包公司交付成果的质量及现场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约定了对承包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现场工作及现场管理不当等行为的惩罚标准，明确承包方需要对安装进度、安装质量负责。以上约定明确了劳动成果风险由劳务外包方承担，符合劳务外包特点。

②用工管理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特点

公司与设备安装承包方签署的《安装承包合同》在“人员配置、着装与时间进度”、“双方责任与义务”条款中就用工管理方式进行了规定，约定了承包方的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代表承包方作为公司现场经理的联络人。以上约定明确了劳务外包方应对现场劳务人员的管理负责，符合劳务外包特点。

③费用定价及结算方式符合劳务外包特点

公司与设备安装承包方签署的《安装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主要参照公司设备安装预算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设备安装预算标准主要参照安装工作涉及的设备种类、机台数量、人工路费、楼层搬运作业量、卸货及吊装

作业量等工作量因素确定，符合劳务外包特点。

因此，公司采购的设备安装服务在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费用定价及结算方式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特点，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方主要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从事工种较为简单，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用工结算定价机制公允；劳务外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况；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用工结算定价机制公允，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
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
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
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1、公司的外协工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为生产工序中的辅助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76.14 万元、714.28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1.85%，占比较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外协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采购总额占比
吴兴财应钣金喷涂加工厂（以下简称“吴兴财应”）	喷涂加工	394.18	55.18%	1.02%	718.77	92.61%	2.14%
湖州科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机械”）	喷涂加工	261.54	36.62%	0.68%	-	-	-
其他厂商	喷涂加工、电镀等	58.57	8.20%	0.15%	57.38	7.39%	0.17%
合计		714.28	100.00%	1.85%	776.14	100.00%	2.31%

公司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喷涂加工、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公司所在区域拥有成熟的产业链协作厂商分布，对于喷涂加工、电镀等成熟工艺具有更高的熟练度与成本优势，公司根据自身加工条件及订单交期要求将部分非核心的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能够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提升运营效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表面处理工序系为产品金属材料表面增加防锈、抗腐蚀等功能，并增加美观度，属于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中的辅助环节，均为技术含量不高且工艺较为成熟的服务，单项经济价值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公司的外协工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为生产工序中的辅助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

2、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执行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喷涂加工、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以上加工工序不存在准入资质的要求，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吴兴财应、科创机械，公司对以上两家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

其中，科创机械由自身员工为公司提供驻场服务，由公司提供场地及设备，加工工序在公司的喷涂车间进行，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对应批复。

吴兴财应存在一定环保资质瑕疵，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敦促其尽快办理相关环保资质，吴兴财应的实际控制人将其业务进行整合后新设立了湖州亦野喷涂有

限公司，并以该主体完成了环评手续的办理并取得了对应批复。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停止了与吴兴财应的外协加工业务合作，开始转为与具有相关环保资质的湖州亦野喷涂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因此，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

3、公司已对外协工序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经核查，公司已对外协工序制定了《来料检验规程》《喷涂车间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于外协厂商管理，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资质及信誉、技术水平、交付能力等方面的因素确定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对于外协工序的质量控制，公司规定了外协加工件入厂检验的具体规程，包括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内容及要求等。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料件进行验收，有效确保了产品交付质量。

4、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喷涂加工服务，主要以喷涂料件的表面积核算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吴兴财应、科创机械的采购金额、平均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吴兴财应		394.18	14.17	718.77	14.15
科创机械	驻场服务部分	227.09[注 1]	10.62	-	-
	外发部分	34.45	1.68[注 2]	-	-

注 1：公司实际结算时扣除了应由对方承担的水电、燃气费用；

注 2：科创机械外发部分指因工期安排由其负责发往其他厂家执行的部分，该部分料件以重量为单位（元/千克）计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吴兴财应的加工结算单价平均为 14.16 元/平方米（不含税，下同）。吴兴财应喷涂加工业务的对外报价为 15.04 元/平方米，略高于其对公司的报价，主要系公司为其长期合作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因此给与一定的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创机械的加工结算单价平均为 10.62 元/平方米，价格较

低，主要系科创机械为公司提供驻场服务，由公司提供场地和设备，节省了场地租金、设备折旧及物流成本。科创机械在自有场地的喷涂加工业务对外报价约为15.93元/平方米，与吴兴财应的对外报价基本一致。如以公司喷涂车间喷涂生产线的年折旧额、吴兴财应厂房租赁成本为参考，测算其还原场地租赁与设备折旧成本的喷涂加工价格约为14.60元/平方米，考虑可能存在的物流成本，与其对外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外协工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为生产工序中的辅助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已对外协加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资质齐备性。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锐格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TS2433279-2027	2023/6/26-2027/6/2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锐格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4372	2022/12/24 (有效期：三年)	江浙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局浙江省税务局
3	锐格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1Y	2023/12/19-2028/12/18	-
4	锐格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2W	2023/12/19-2028/12/18	-
5	锐吉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8684	2019/6/28-长期	浙江湖州吴兴对外经济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6	锐吉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316G	2015/6/18-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7	锐格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305030193188	2024/3/15-2029/3/14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锐格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Q32268R1M	2021/9/10-2024/9/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9	锐格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E31648R1M	2021/9/10-2025/2/1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0	锐格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S40190R0M	2022/1/28-2025/1/2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1	锐格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AQBXXIII202400781	2024/3/1-2027/2/28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12	锐格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IPMS1214R0	2022/6/13-2025/6/12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3	锐格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En20256R0M/3302	2024/5/31-2027/5/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锐格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浙吴建排（延）字39号[注]	2019/6/25-2024/6/25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证号为浙吴建排（延）字 39 号的排水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许可续期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不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海关、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资质、许可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证号为浙吴建排（延）字 39 号的排水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许可续期，公司符合续期相关条件，预期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的排水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期，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许可续期，公司符合续展相关条件，预期不存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锐格科技持有的由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4321Q32268R1M 的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到期。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认证到期后，锐格科技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标准和程序申请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资质、许可、认证即将到期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影响相关资质续期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含子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排水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期，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许可续期，预期不存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到期，上述认证到期后，公司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标准和程序申请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锐格科技发生过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子公司湖南云仓因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而收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锐格科技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分别作出的（吴）应急罚[2022]W005 号、（吴）应急罚[2022]W006 号、（吴）应急罚[2022]W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锐格科技此次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装配车间 3 名员工在用行车吊钩连接布吊带吊装载

货台框架进行底部封板螺丝固定作业时，布吊带因安全余量不足发生断裂造成吊装中的载货台框架从高空坠落后，同时负责装配相关作业人员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最终该物体打击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据此，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对锐格科技、公司董事长倪志和和副总经理杨威分别处以350,000元、64,000.00元和28,227.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锐格科技本次事故在违法情节和罚款金额层面均属于一般事故。

2024年1月26日，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锐格科技本次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湖南云仓

2023年6月20日，湖南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因湖南云仓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湖南云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新）应急罚[2023]工贸-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对湖南云仓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湖南云仓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罚金额属于同类处罚中较低档处罚标准。

2024年3月4日，湖南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CR7B27）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因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被我局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湖南云仓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锐格科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经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整改措施：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组织装配车间区域停工、整顿；组织生产车间行车和现场装配作业流程隐患排查；组织全公司生产一线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成立公司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修正并补充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

湖南云仓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经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整改措施：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员工年度安全培训考核及新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经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班组安全基本作业制度》《厂

区内人员通行路线及安全帽佩戴管理制度》《公司行车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叉车使用管理制度》《燃油叉车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汇编》等一系列涉及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相关制度。

为有效执行公司前述相关制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健全并完善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了安全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小组，总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并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各层级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②建立了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体系，组织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必须经专门机构培训后持证上岗；③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劳保用品使用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知识及夏季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培训；④定期开展车间、装配区、厂区等区域月度安全检查，季度综合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和安全设施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节假日前、夏季（防暑降温）安全检查；⑤根据员工岗位情况提供相应的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⑥取得了由湖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的特种作业为叉车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五条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
叉车司机	10 人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3 人
合计	23 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4、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经核查，安全生产费相关的法律法规列示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022年11月	现行有效	财政部、应急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二十九条 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2012年2月	2022年11月“财资〔2022〕136号”文件施行后废止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制度，是为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且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主要适用于高危行业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现代物流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较少。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的定期安全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的零排放。

（2）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经核查，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挂牌时间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汇兴智造 (北交所审核中)	不适用	否
鸿安机械 (创业板 IPO 已过会，尚未提交注册申请)	不适用	否
德马科技 (688360.SH)	2020-06-02	否
兰剑智能 (688557.SH)	2020-12-02	否
东杰智能 (300486.SZ)	2015-06-30	是
科捷智能 (688455.SH)	2022-09-15	是
井松智能 (688251.SH)	2022-06-06	是
中邮科技 (688648.SH)	2023-11-13	是
中科微至 (688211.SH)	2021-10-26	是
北自科技 (603082.SH)	2024-01-30	否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部分同行业公司对智能物流装备相关业务亦有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已经进行有效整改。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行业惯例。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主要内容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二）查阅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了解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确定业务约定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特征，定价机制是否公允；

（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及主要劳务外包商进行检索，查看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主要劳务外包商进行访谈或函证程序，并取得其出具的业务说明，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其服务客户数量情况，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外协厂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六）查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及主要厂商；

（七）查阅公司外协工序管理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外协产品交付质量控制情况；

（八）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

和结算方式；

（九）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走访、函证程序，了解其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十）查阅公司提供的资质、认证及许可证书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基本情况；

（十一）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海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十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十三）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经营范围；

（十四）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及安全事故情况的书面说明；

（十五）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罚金缴纳凭证及、《人民调解协议书》，核实相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十六）取得了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就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相关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查阅行政处罚整改措施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安全生产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等资料，了解公司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八）查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公司提供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了解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十九）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关于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的外协工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为生产工序中的辅助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公司合作的一家外协厂商不具备相关环保资质，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更换合作方，目前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环保资质；公司已对外协加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公司的外协工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为生产工序中的辅助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已对外协加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含子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排水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到期，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许可续期，预期不存在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到期，上述认证到期后，公司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标准和程序申请续期，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已经进行有效整改。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并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行业惯例。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减资；（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存在股权代持，目前已经解除；（3）公司 2010 年成立前，多数董监高任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关于股权代持。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公司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承接关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独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是否曾存在纠纷；（5）2020 年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以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为了使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000.00万元。

2、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4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000.00万元。同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主要财产清单。

2015年9月1日，锐格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出具了《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公司原有的债务债权延续，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无异议。同日，公司根据减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2015年10月21日，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锐格有限本次减资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的减资系为了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针对减资公司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按照规定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变更登记等内部及外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二）关于股权激励。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锐志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志企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
1	李洪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000	是
2	闫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00	是
3	费汉铭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0	是
4	应文君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0	是
5	解明阳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0	是
6	杨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是
7	李钢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是
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是
9	俞永永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是
10	孙笙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是
11	李允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否（已于2024年7月离职，其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正在办理中）
12	陈福超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
13	林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是
14	汪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是
15	沈程	有限合伙人	4.75	2.3750	是
16	顾宇池	有限合伙人	3.75	1.8750	是
17	孟伟华	有限合伙人	3.75	1.8750	是
18	陈晟达	有限合伙人	3.75	1.8750	是
19	宋杰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是
20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是
21	徐杰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是
22	邱俊雄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是
23	尚玉新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是
24	黄惠敏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否（已于2024年2月退休）
25	周陈晨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是
26	沈威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是
27	钟茂华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是
28	任洪峰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是
29	陈豪杰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是
30	朱金星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是
31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是
32	倪志和	普通合伙人	5.25	2.6250	是
合计		-	200.00	100.00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锐志企管的合伙人在获授公司激励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2022年5月、2023年10月，公司员工汪新春、吴小刚因离职分别转让出资、退出锐志企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024年2月黄惠敏退休、2024年7月李允华离职外，持股平台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其中李允华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正在办理中。经与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并核查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持股平台锐志企管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1年11月16日，锐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来源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锐志企管，锐志企管以现金200万元认缴锐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3.6万元。

锐志企管150万元出资（75%占比）授予了李洪等3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登记；剩余25%的预留出资份额由杨威代为持有，待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后由杨威再行转让授予。2021年12月27日，锐格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1月18日，锐志企管向公司支付了本次增资款200.00万元，

2023年6月30日，锐志企管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杨威将其持有的预留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李洪、吴小刚、沈程、陈晟达四人，并完成了相关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授予完成。

（2）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以及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后续因分红、转增等情况新增的股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湖州锐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各激励对象在上市后应遵守各项法定及自愿限售承诺的安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无行权条件。

（3）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及员工

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1、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该员工应当于相应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月内，按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或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

（1）激励对象因违反与湖州锐格签署的《劳动合同》被湖州锐格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开除的；
- 3) 工作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违反保密承诺泄露公司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而解除劳动关系的。如激励对象已工作满十年退休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豁免转让义务。

在上述第（1）（2）项情形下，该等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以如下标准计算：转让对价=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6%×持有财产份额的年限）。

此外，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职务变动的，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将不做调整。

2、激励对象股权锁定期满后，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相关股票减持规定以及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和/或要求持股平台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湖州锐格股权/股份。其中，如合伙人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如合伙人拟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股票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湖州锐格股权/股份的，该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申请，由普通合伙人统筹安排持股平台股份减持工作。”

（4）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2021-12	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为李洪等 31 人，锐志企管设立并向锐格有限增资。杨威在锐志企管所持有的 25% 出资份额为预留股。
2022-02	员工汪新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由杨威收回汪新春持有的 2.50% 出资份额。
2023-06	公司确定预留股激励对象为李洪、吴小刚、沈程、陈晟达，由杨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 22.50%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洪，将 1.875%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小刚，将 1.875%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晟达，将 0.50%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沈程。同时，出于对完善持股平台管理的考虑，倪志和本人拟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杨威将剩余 0.75% 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倪志和。
2023-10	员工吴小刚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由倪志和收回吴小刚持有的 1.875% 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查阅锐志企管工商档案、访谈笔录、出资凭证等文件，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3 年 6 月全部授予完成，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锐志企管实施了两轮员工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4.02 万元、164.31 万元。

（2）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关于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①关于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主要参考股权激励实施时，邻近时间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股份支付事项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1 年 12 月，第一轮股权激励	根据外部投资者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6.45 元/注册资本

2023年6月，第二轮股权激励	根据外部投资者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于2023年12月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为32.47元/股
-----------------	---

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参考价值，以股权激励实施时邻近时间的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②关于等待期的确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所持股份锁定期的约定如下：“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以及对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后续因分红、转增等情况新增的股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湖州锐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各激励对象在上市后应遵守各项法定及自愿限售承诺的安排。”

③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股权激励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需要根据预计上市时间确定等待期。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计划，在推进顺利的情况下，预计可于2025年末完成上市，以此确定的各轮股权激励等待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事项	等待期起止时间	等待期
2021年12月，第一轮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	48个月
2023年6月，第二轮股权激励	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	30个月

根据各轮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增资价格，以及上述股份公允价值、等待期等情况，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12月，第一轮股权激励	授予股份数量（A1）（万股）	32.70		
	增资价格（B1）（元/股）	4.59		
	公允价值（C1）（元/股）	16.45		
	初始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A1×（C1-B1））（万元）	387.95		
	初始确认的各期分摊金额（D1）（万元）	93.75	94.29	8.08
	离职员工终止确认金额（E1）（万元）	-	-0.27	-
2023	授予股份数量（A2）（万股）	11.66		

年6月, 第二轮股权激励	增资价格 (B2) (元/股)	4.59		
	公允价值 (C2) (元/股)	32.47		
	初始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A2×(C2-B2)) (万元)	325.18		
	初始确认的各期分摊金额 (D2) (万元)	73.60	-	-
	离职员工终止确认金额 (E2) (万元)	-3.04	-	-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D1+E1+D2+E2) (万元)		164.31	94.02	8.08

因此,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关于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合理,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的依据合理、准确

报告期各期,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164.31	94.02
其中: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98.57	34.75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8.08	8.08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3.10	17.78
计入营业成本金额	34.56	33.41

公司将被激励对象按工作或服务内容划分为不同部门, 按部门职能、岗位性质、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 涉及的部门包括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及研发部门。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将从事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因此,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的依据合理、准确。

(4)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列示, 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均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公司股权激励属于设定

等待期的股份支付，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应当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对于股份支付费用的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关于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的依据合理、准确，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黄惠敏于2024年2月退休、李允华于2024年7月离职外，持股平台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关于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的依据合理、准确，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代持。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公司股东出资及转让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针对持股平台内部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银行流水、访谈问卷等文件，持股平台内部代持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锐志企管成立时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暂未确定，公司决定由杨威代为持有锐志企管50万元出资（出资份额25%）的激励股权预留股，并由倪志和垫付了该50万元至持股平台账户；2022年2月，公司员工汪新春离职，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汪新春持有的2.5%出资份额由杨威以自有资金受让，

收回的出资份额亦作为激励股权的预留股。

2023年6月，公司确定预留股的激励对象为李洪、吴小刚、沈程、陈晟达，杨威将持有的锐志企管26.75%出资份额转让给上述四人。同时，杨威将剩余0.75%出资份额转让予倪志和。2023年8月31日，杨威将收到的相关出资转让款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合计51.97万元，支付予倪志和，偿还了其之前的垫资款50万元。至此，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均已经授予完毕，杨威不再代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锐志企管曾存在的代持情形解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业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各方之间就上述代持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经查阅股东访谈问卷、股东调查问卷、公司工商档案、投资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历史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等文件，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及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0.08	锐格有限设立：倪志和、张辉共同设立锐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各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入股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11.12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锐格有限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以货币形式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由股东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3	2012.10	张辉离职，锐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张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2.95%股权分别转让给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	1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由股东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4	2015.05	锐格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以货币形式认缴	1元/一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由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认缴，各股东当时未实缴出资	否	否
5	2015.09	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匹配，锐格有限第一次减资暨增加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元/一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由股东协商确定	倪志和出于对公司老员工多年工作的奖励，替杨威、莫海华、陈晓东、刘小东、	否	否

		2,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 万元，倪志和等股东同时对公司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沈琴华、王振华、杨延虎承担了本次实缴资金；除此之外，江晓记、倪志和为自有资金出资		
6	2018.04	刘小东离职，锐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刘小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76% 股权分别转让给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	1.20 元/一元 注册资本	由股东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7	2019.10 及 2020.04	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匹配，2019 年 10 月，锐格有限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后更正为以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股权比例予以转增	—	—	—	否	否
8	2020.10	王振华离职，锐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 股权转让给沈斌、付要军	1.58 元/一元 注册资本	由股东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9	2021.12	为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锐格有限第四次增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23.6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3.60 万元由锐志企管以货币认缴	4.59 元/一元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给予员工一定激励	公司员工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10	2022.02	锐格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倪志和将持有的公司 1.96% 股权按原始出资额（43.6 万元）价格转让给倪志红	1 元/一元注册 资本	倪志红为倪志和之弟，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11	2022.02	为了引进外部投资者，锐格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09.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32 万元由物源企管以货币认缴	16.45 元/一元 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净资产情况，投资人基于公司估值以及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协商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定价			
12	2023.11	为了引进外部投资者，锐格科技第一次增资：公司股本增至 2,414.63 万股，由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4.72 万股；	32.47 元/股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净资产情况，投资人基于公司估值以及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协商定价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13	2023.12	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适应，锐格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股本增至 5,000.00 万股，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 2,585.37 万股	——	——	——	否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股东间不存在代持情形；锐志企管中的预留股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系各方依据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自筹资金，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等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法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5 名直接股东，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为 1 名股东，公司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52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后人数
1	倪志和	2,630.325	52.6065	1
2	莫海华	644.550	12.8910	1
3	杨威	644.550	12.8910	1
4	江晓记	230.680	4.6136	1
5	物源企管	178.740	3.5748	8
6	凤栖投资	127.550	2.5510	1（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7	陈晓东	99.5450	1.9909	1
8	锐志企管	90.285	1.8057	31
9	倪志红	90.285	1.8057	1
10	沈琴华	74.660	1.4932	1
11	旅诚创投	63.775	1.2755	1（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杨延虎	49.775	0.9955	1
13	张惠忠	25.510	0.5102	1
14	沈斌	24.885	0.4977	1
15	付要军	24.885	0.4977	1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业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公司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承接关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独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是否曾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针对业务关系以及禁业协议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结合上述核查，公司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之间不存在业务承接关系，相关人员亦未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相关客户业务为均公司独自开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性。

在资产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在人员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倪志和、莫海华、杨威、江晓记、陈晓东、沈琴华等人曾有在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的经历，但离职后入职公司均已在九年以上，且相关人员离职时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在技术上，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致力于探索行业先进物流输送技术，自主研发了智能物流仓储调度与管理系统、高速精准垂直输送、基于智能调度控制的高效水平输送、基于数据识别与追踪的高效分拣等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上具有独立性。

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现为德马科技 688360.SH）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物流核心部件，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辊筒制造基地之一，公司除了向其采购零部件辊筒的正常业务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德马科技的日常运营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在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公司与其不存在业务承接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之间不存在业务承接关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独立，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双方未曾发生过纠纷。

（五）2020 年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以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1、2020 年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原因及程序

经核查，2019 年 10 月 8 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180.00 万元；同日，公司就该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账面上并不存在因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该次增资存在出资方式表述错误。

为更正上述错误，锐格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由货币、资本公积出资更正为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就上述更正出资方式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4）030000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8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18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税务缴纳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等资料，此次增资所涉及股东自 2019 年 12 月起分五年缴纳资本公积（后更正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个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已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增资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及商务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锐格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事项办理的工商变更主要为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方式表述错误导致的变更瑕疵，公司已于2020年4月对此前工商变更瑕疵进行了纠正，已将此次增资出资方式由货币、资本公积出资更正为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相关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关于股权代持。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的银行转款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等文件。针对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与之进行了访谈确认。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与之进行了访谈确认。针对公司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手段，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锐志企管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解除并清理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均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及其他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直接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费汉铭和闫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完税凭证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	2010.08	锐格有限设立：倪志和、张辉共同设立锐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10）3509 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众环专字（2024）0300120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与历史股东张辉的访谈笔录
2	2011.12	锐格有限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以货币形式认缴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勤信浙分验第（2011）100194 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众环专字（2024）0300120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

3	2012.10	锐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张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2.95% 股权分别转让给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转让双方的访谈笔录
4	2015.05	锐格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未实缴，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
5	2015.09	锐格有限第一次减资暨增加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 万元，倪志和等股东对公司实缴出资 50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15）6014 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与倪志和等股东的访谈笔录
6	2018.04	锐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刘小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76% 股权分别转让给倪志和、杨威、莫海华等人	本次股权转让为现金支付，无银行付款单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转让双方的访谈笔录
7	2019.10	2019 年 10 月，锐格有限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后更正为未分配利润）方式按全体股东股权比例予以转增	不涉及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经核查编号为“众环验字（2024）0300007 号”的《验资报告》
8	2020.10	锐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王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26% 股权转让给沈斌、付要军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已核查本所律师与历史股东王振华的访谈笔录、沈斌、付要军出具的调查问卷
9	2021.12	锐格有限第四次增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2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60 万元由锐志企管以货币认缴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众环验字（2024）0300008 号”的《验资报告》、锐志企管出具的调查问卷
10	2022.02	锐格有限第四次股权	已核查支付	本次股权	已核查倪志红出具的

		转让：倪志和将持有的公司 1.9608% 股权以 4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志红	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调查问卷
11	2022.02	锐格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09.91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3170 万元由物源企管以货币认缴	已核查支付凭证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众环验字（2024）0300009 号”的《验资报告》、物源企管出具的调查问卷
12	2023.11	锐格科技第一次增资：公司股本增至 2,414.63330 万股，由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4.7163 万股；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为“众环验字（2024）0300005 号”的《验资报告》、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出具的调查问卷
13	2023.12	锐格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股本增至 5,000.00 万股，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2,585.3667 万股	不涉及	不涉及	——

3、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经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相关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完税凭证
2021-12	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为李洪等 31 人，锐志企管设立并向锐格有限增资。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2022-02	员工汪新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由杨威暂时收回汪新春持有的 2.50% 出资份额。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2023-06	杨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 22.50%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洪，将 1.875%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吴小刚，将 1.875%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晟达，将 0.50%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沈程，将 0.75%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倪志和。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2023-10	员工吴小刚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由倪志和收回吴小刚持有的 1.875% 出资份额。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已核查完税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流水、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的银行转款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等文件。针

对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与之进行了访谈确认。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对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与之进行了访谈确认。针对公司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文件。除员工持股平台锐志企管层面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且已清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述核查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资产负债表、主要财产清单、与公司减资公告有关的《市场导报》以及减资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三）取得并查阅《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会议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与公司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的访谈问卷、增资交易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凭证、完税证明文件及全套工商档案等文件，了解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等情况，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五）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重要房产土地资产产权证书、核心专利技术证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诉讼情况；

（六）查阅现有自然人股东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

（七）取得了公司针对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八）查阅锐志企管的合伙协议和增资协议等文件；取得并检查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相关依据，检查公司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九）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十）查阅了公司所在地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 2015 年的减资系为了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针对减资公司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按照法律规定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本次减资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公告、变更登记等内部及外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黄惠敏于 2024 年 2 月退休离职、李允华于 2024 年 7 月离职外，持股平台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关于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的依据合理、准确，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业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公司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之间不存在业务承接关系，公司相关资产、人员、技术独立，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双方未曾发生过纠纷。

（五）锐格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的工商变更主要为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方式表述错误导致的变更瑕疵，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对此前工商变更瑕疵进行了纠正，已将此次增资出资方式由货币、资本公积出资更正为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相关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七）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流水、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的银行转款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等文件。针对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为之进行了访谈确认。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为之进行了访谈确认。针对公司法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文件。除员工持股平台锐志企管层面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且已清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清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内容
1	物源企管 (在条款的引用中简称“甲方”)	倪志和 (在条款的引用中简称“乙方”)	回购权	<p>1、自交割日(即被投资方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之内, 如被投资方未能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资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p> <p>2、自交割日(即被投资方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之内, 若被投资方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 乙方应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如果按乙方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作价计算出甲方投资估值低于本协议第 3 条对应的投资回报水平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回复乙方是否要求回购, 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p> <p>3、甲方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被投资方股权的价款(即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本次投资款本金加上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利息, 回购利率按年化 8% 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本金+甲方投资款本金 x8% xT/365-投资期间分红金额, 其中 T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日天数。</p> <p>4、发生本协议第 1 条回购情形的, 甲方应在 3 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 否则视为甲方永久放弃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p> <p>5、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 甲方在收到足额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 甲方有权就逾期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主张违约金。</p> <p>6、各方一致确认, 自被投资方通过浙江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 本协议第 1-5 条失效。若被投资方于交割日起 48 个月后, 未能以合法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 本协议 1-5 条恢复效力。但如上述 48 个月的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资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 各方同意 1-5 条的效力恢复时间延迟到证监会审核结果公布之日。</p> <p>7、为了上市、重组等资产证券化需要, 协议双方同意配合被投资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说明、协议等材料, 如出具的材料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相冲突的, 应当以本协议为准。</p>
2	凤栖投资、 旅诚创投、 张惠忠(在	倪志和 (在条款的引用中	回购权	<p>一、回购权 (1)各方一致同意,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以较早者为准),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无条件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条款的引用中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p>①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之内,如被投资方未能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材料已经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p> <p>②)未以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或上市主体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迁出湖州市吴兴区。</p> <p>③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承诺的:或因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过错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被投资方经营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p> <p>④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导致严重损害被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利益,或甲方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无法实现的(因上市审核、监管要求解除本协议的除外)。</p> <p>⑤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之内,若被投资方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且被投资方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价格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价格的。</p> <p>(2)回购甲方所持有被投资方股权的价款(即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本次投资款本金加上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年化 8% 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本金+甲方投资款本金 x8% xT/365-投资期间分红金额,其中 T 为投资款到账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日天数。</p> <p>(3)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在收到足额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有权就逾期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主张违约金。</p>
--	---------------	---------	---

经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于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回购权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说明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投资方的回购权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承担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核查，2024年4月，各方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系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恢复条件
1	物源企管	反稀释与同等权利条款	2024年4月26日，物源企管与公司、倪志和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约定《湖州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中“反稀释与同等权利”所涉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相关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解除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已经解除的条款不存在可能恢复的情形。	不存在
2	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	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投资者权条款、其他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知情权、检查权）	2024年4月26日，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与公司、倪志和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约定《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和《<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反稀释与同等权利”“最优惠投资者条款”“优先认购及其他权利”所涉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相关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解除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已经解除的条款不存在可能恢复的情形。	不存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回购权条款外，协议各方已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解除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或恢复条件。

（三）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

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经核查，投资人与倪志和存在以倪志和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触发的可能性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触发情形	触发可能性
1	物源企管	自交割日(2022年2月16日)起48个月之内，如公司未能通过IPO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则物源企管有权要求倪志和(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物源企管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公司的申报资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于2024年或2025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按上述计划申报且审核情况顺利，则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审核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自交割日(2022年2月16日)起48个月之内，若公司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倪志和应书面提前通知物源企管,如果按倪志和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作价计算出物源企管投资估值低于本协议第3条对应的投资回报水平的，则物源企管有权要求倪志和(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物源企管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物源企管应当在接到倪志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回复物源企管是否要求回购，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	目前公司暂无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计划，本条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	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	自交割日（2023年12月4日）起48个月之内，如公司未能通过IPO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公司的申报资料已经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于2024年或2025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目前公司正按上述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如按上述计划申报且审核情况顺利，则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行业、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审核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4		未以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或上市主体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实控人拟以浙江锐格物流

		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迁出湖州市吴兴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且无将上市主体工商注册地迁出湖州市吴兴区的计划，本条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在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承诺的；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过错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人无严重违反其在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承诺的情形，且未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并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损害，在合格发行上市前本条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导致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协议项下约定权利无法实现的(因上市审核、监管要求解除本协议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导致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协议项下约定权利无法实现的情形，本条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之内，若公司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且公司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价格低于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本轮投资价格的。	目前公司暂无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计划，本条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触发回购条款的事项。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时点前提交申报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其他回购触发事项的发生可能性较小。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若触发回购，回购价款=投资款本金+投资款本金*8%*T/365-投资期间分红金额，其中 T 为交割日/投资款到账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日天数。

假设：①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物源企管投资交割日起算 48 个月）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或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17 日（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最晚投资款到账日起算 48 个月）前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且公司在上述两个时点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

项；②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当日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基于以上假设，倪志和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合计出资金额	回购触发时点	回购金额
物源企管	1,420.00	2026年2月15日	1,852.95
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	3,400.00	2027年12月17日	4,470.66
合计	4,820.00	-	6,323.61

结合上表所述，根据测算，在2026年2月15日和2027年12月17日两个回购权触发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回购上述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分别为1,852.95万元和4,470.66万元，合计为6,323.61万元。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根据倪志和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账户明细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方倪志和的个人财产情况如下：

①个人房产

根据倪志和提供的关于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账户明细、理财等信息，除锐格科技股权外，倪志和所持有的资产主要为个人不动产及银行存款、理财等，价值合计约1,600.00万元。

②预计可取得的分红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锐格科技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284.27万元，倪志和直接持股比例为52.6065%，可取得的分红款为1,727.74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稳步发展，倪志和预计累计可取得分红款将逐步增长。基于谨慎考虑，假设2024年至2027年净利润为报告期最近两年归母净利润（即2022年和2023年）的均值3,588.03万元，考虑到物源企管回购条款最早触发时点为2026年2月15日，预计回购条款触发时，倪志和可取得的分红款累计不低于5,502.82

万元。考虑到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回购条款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7 年 12 月 17 日，预计回购条款触发时，倪志和可取得的分红款累计不低于 9,277.89 万元。

③锐格科技股份

根据 2023 年 11 月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的增资价格，锐格科技当时的估值为 78,403.14 万元，鉴于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在不考虑其他突发情况的前提下，合理预计公司后续估值将接近或高于 78,403.14 万元，因此，倪志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占比 52.6065%）价值将不低于 41,245.15 万元。

（2）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倪志和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倪志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倪志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锐格科技正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自身，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也吸引了其他投资人的关注，有利于回购义务人倪志和应对回购条款触发的情形。如物源企管、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届时要求倪志和履行回购义务，倪志和可以通过出售个人房产、银行信用贷款或者抵押贷款，以及根据未来公司现金流情况从公司取得分红款予以支付，倪志和名下可支配资产可覆盖前述回购所需资金。因此，倪志和具有独立支付能力。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倪志和出具的书面声明，若触发回购义务，倪志和将首选通过出售个人房产、银行信用贷款或者抵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不足部分再选择公司分红或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少量股份以获得回购款。

如倪志和通过公司分红支付部分回购款的，公司届时净资产及现金流会有所减少，但随着公司的正常发展及盈利的持续积累，适当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如倪志和拟通过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支付回购款的，则公司的

股权结构将会发生改变，但公司的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假设倪志和转让公司股份作为获取回购价款的唯一方式，根据 2023 年 11 月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的增资价格计算，在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一（2026 年 2 月 15 日），倪志和需转让公司 2.36% 股份以取得回购价款 1,852.95 万元；在回购义务触发时点二（2027 年 12 月 17 日），倪志和需转让公司 5.70% 股份以取得回购价款 4,470.66 万元；受让方将持有该等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同时，倪志和通过回购可获得 7.91% 的股份，物源企管、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整体而言，在两次回购义务完成后，倪志和直接持股比例将下降 0.15%，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并按计划实施上市方案，但仍然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如届时相关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回购义务人倪志和具备独立支付的能力。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因回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严重影响，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其他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物源企管与公司、倪志和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物源企管与倪志和签署的《<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了解各方投资入股时的权利义务约定；

（二）取得并查阅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与公司、倪志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分别和倪志和签署的《<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了解各方投资入股时的权利义务约定；

（三）取得并查阅倪志和与凤栖投资、物源企管等投资者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了解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倪志和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其个人书面文件，查阅其银行流水、不动产权属证明等资料，了解倪志和个人财产资信情况；

（五）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审批流程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倪志和诉讼情况，了解倪志和是否存有较大债务情况；

（六）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回购权条款外，相关签订主体已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解除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或恢复条件。

（三）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并按计划实施上市方案，但仍然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如届时相关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回购义务人倪志和具备独立支付的能力。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因回购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严重影响，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其他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一）关于转贷。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张数、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转贷。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具有客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能电梯”）、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奔野汽车”）、吴兴财应钣金喷涂加工厂（以下简称“吴兴财应”）以及浙江旭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敖智能”）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时间	贷款还款时间	贷款是否已清偿完毕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能电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480.00	2022.8.17	2023.8.11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500.00	-	2023.05.19	2024.2.6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400.00	-	2023.11.16	2024.2.6	是
	小计	900.00	480.00	—	—	—
奔野汽车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350.00	2022.8.17	2023.8.11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200.00	-	2023.5.19	2024.2.6	是
	小计	200.00	350.00	—	—	—
吴兴财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350.00	2022.8.17	2023.8.11	是

应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300.00	-	2023.5.19	2024.2.6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400.00	-	2023.11.16	2024.2.6	是
	小计	700.00	350.00	—	—	—
旭敖智能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350.00	2022.8.17	2023.8.11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200.00	-	2023.5.19	2024.2.6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200.00	-	2023.11.16	2024.2.6	是
	小计	400.00	350.00	—	—	—
合计		2,200.00	1,530.00	—	—	—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且单次受托支付供应商数量存在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向邮储银行湖州分行分别申请合计 1,530.00 万元、2,200.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但因公司所需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数量多于银行单次受托支付名额，因此公司委托通能电梯、奔野汽车、吴兴财应、旭敖智能将需要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款项转回公司，公司进行统筹安排后再按需进行支付。因上述转贷款项转回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前述供应商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通能电梯、奔野汽车、吴兴财应、旭敖智能（以下简称“前述转贷方”）采购原材料或服务，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公司未通过其他形式向前述转贷方支付财务补偿，不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供应商实现转贷行为具有客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公司已停止转贷行为并执行了有效的规范措施，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形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存在上述转贷情形的贷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贷款用途不实的情况，并对公司上述行为不予追究。为杜绝转贷行为，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停止转贷行为并清偿对应银行贷款

公司目前已全面停止转贷行为，自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无新增转贷事项发生。2024 年 2 月底前，公司以上转贷事项对应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未发

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2）完善内控制度并加强管理

公司目前已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发生转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融资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禁止转贷行为。为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运行，公司组织主要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出具了《关于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2022年1月1日至今，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24年4月，公司取得了上述转贷情形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锐格科技存在上述情形的贷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贷款用途不实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停止转贷行为并执行了有效的规范措施，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形。

（二）关于个人卡。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张数、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经核查，2022年和2023年，公司存在个人卡账户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张龙顺	零星货款	675.00	7,619.00
	小计	675.00	7,619.00

张芳	废料	-	550.00
	零星货款	600.00	-
	小计	600.00	550.00
合计		1,275.00	8,169.00

1、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销售款项主要为废料及零星货款。其中，零星货款系因客户应急采购备品备件产生。报告期内，以上个人卡收款共涉及公司1名员工张芳的2张银行卡，张龙顺通过微信收款后直接微信转给张芳，由张芳统一转存公司账户，张龙顺不涉及个人银行卡账户，其中，张芳系公司财务部出纳，张龙顺系公司售后部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8,169.00元、1,275.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01%，金额极小。以上员工在收到款项后均及时交至公司处，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公司已对以上款项登记了台账，进行了及时、专门管理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财务核算的情况。

2、公司整改情况

以上张芳涉及的2张个人银行卡（招商银行6214****6337以及吴兴农商行6230****2526）由于理财未到期等事项暂时无法注销，其已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注销。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 （1）自2023年12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 （2）明确要求禁止公司员工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杜绝使用个人卡收款，确保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情况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 （3）建立和完善与资金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收款行为；
- （4）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加强对资金取得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3、承诺情况

针对个人卡事项，个人卡使用者张芳、张龙顺均出具了《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作出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同时，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亦出具了《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行为。对于过去已经发生员工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收取货款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将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全面停止以上个人卡收款行为。自 2024 年 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与转贷相关的贷款合同和资金转账凭证，了解转贷资金具体流向、时点及清偿情况；

（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的背景、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三）查阅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分析是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是否被良好执行；

（四）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转贷供应商通能电梯、奔野汽车、吴兴财应及旭敖智能的工商信息，获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的信息，查看是否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查阅公司及其主要人员资金流水，查看其与通能电梯、奔野汽车、吴兴财应及旭敖智能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六）就转贷事项取得转贷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

于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七）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等，核查个人卡流水与公司业务有关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对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隔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九）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款背景原因、具体细节、个人卡的收付管理情况；了解报告期个人卡事项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完善措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通过供应商实现转贷行为具有客观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已按要求进行全面整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事项。

（二）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了报告期内个人卡相关事项及后续整改规范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涉及的款项已及时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财务核算的情况；公司已按要求进行全面整改，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执行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0% 股权。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资产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请公司：说明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

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关于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子公司湖南云仓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系公司全资控股，不存在其他股东。2020年上半年公司欲提升堆垛机领域技术能力并拓宽销售市场，故选择与长沙睿能合作成立湖南云仓。湖南云仓以高速堆垛机为核心标签产品，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中堆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480万元，持有湖南云仓60%的股权，长沙睿能认缴320万元，持有湖南云仓40%的股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少数股东长沙睿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市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C6MU6A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89号综合楼101
登记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柜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联网技术、微生 物技术应用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物流装备、物流信息系 统、智能装备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物流咨询服务；物流设 备相关配套服务；智能装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 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 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20-05-25
经营期限	2020-05-2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涛	15	30.00
	蔡镇明	12.5	25.00
	韩强	12.5	25.00
	隆洁	10	20.00
合计	--	50	100.00

长沙睿能的主要股东邹涛等人在堆垛机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可为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业务提供堆垛机产品方面的业务协同。另外，长沙睿能的主要人员认同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目标，故选择通过长沙睿能与公司达成合作并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设立了湖南云仓，由邹涛任湖南云仓的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长沙睿能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睿能及其股东邹涛、蔡镇明、韩强以及隆洁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湖南云仓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锐格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0年5月，锐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长沙睿能共同投资设立湖南云仓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湖南云仓设立的工商档案、《投资合作协议》、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长沙睿能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子公司湖南

云仓，设立时尚未开展业务。考虑到其新设且公司尚未在华中区域范围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系正常商业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经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上述制度均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沙睿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长沙睿能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二）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锐格科技《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格科技存在 2 处不动产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银行融资所产生，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抵押权人、抵押物、担保债权情况及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555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1XY202400414302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202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发生主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2、抵押人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主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抵押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3、抵押人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4、抵押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5、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抵押权人权利的；6、可能危及主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7、最高额抵押合同第14条约定的违约事由出现。
2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268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022年新区担保02字第5690-1号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64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抵押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本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末，上述抵押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余额为3,750.00万元，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可能触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

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历史还款记录及目前存续授信的还本付息状态均显示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抵押合同下被担保债权，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此外，以不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所有权仍归属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可自主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银行融资而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资信情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彦、鲁建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光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设置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对照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彦、鲁建厦、徐光兵，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熟悉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知识，同时

<p>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陈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左列所述情形</p>

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资格和要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关于湖南云仓投资背景的说明；

（二）查阅长沙睿能出具的确认函、子公司负责人访谈问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文件，了解是否履行了对外投资必要程序；

（四）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是否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五）查阅子公司湖南云仓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出资缴款凭证，投资合作协议，了解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六）取得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文件，相关借款/授信合同及其对应的抵押合同，了解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

（七）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询证函，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信用状况，抵押合同下被担保债权偿还情况；

（八）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九）查阅独立董事简历、毕业证书、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独立董事的访谈笔录等材料，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查阅独立董事所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长沙睿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长沙睿能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二）公司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银行融资而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及时还本付息，资信情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资格和要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六、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补充说明。

【律师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2024年 8 月 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